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六月

建设单位：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孙志华

项目负责：孙志华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祥华

项目负责人：梅晨

建设单位：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电话：0573-84187017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嘉善经济开发区）

编制单位：嘉兴两山环保有限公司

电话：13819073551

邮编：314000

地址：嘉善县魏塘街道上海休闲街二区225号

第一部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划√)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嘉善经济开发区)				
主要产品名称	自润滑塑料轴承、缠绕轴承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3	开工建设日期	2018.3		
调试时间	2019.5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6.17-6.18		
环评报告表 审核部门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浙江深澜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7065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0万元	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7065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70万元	比例	1.0%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p>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的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嘉善经济开发区);2016年11月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2016年12月12日嘉善县环境保护局以“报告书备(2016)034号”文批复了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p>本项目于2018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5月竣工,2019年5月进行调试。目前各设备运行状况良好,已具备验收条件。本次验收范围为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产能为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p> <p>根据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7年10月1日起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受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委托,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监测单位根据现有资料,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察后编制了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p>依据建设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进行了现场监测。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自查，收集相关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写此报告。</p>
验收监测依据	<p>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主席令第9号，2015年1月1日；</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70号，2018年1月1日；</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2016年1月1日；</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主席令77号，2018年12月29日；</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57号，2016年11月7日；</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及附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及附件《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p> <p>(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生态环境部，2018年5月15日。</p> <p>3、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p> <p>(1)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2016.11）；</p> <p>(2)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嘉善县环境保护局，报告书备〔2016〕034号）。</p>

验收监测标准号、级别、限值

1、废水

本项目污水入网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入网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表 1 中的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废水最终经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杭州湾，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具体指标详见表 1-1。

表 1-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控制项目	pH	SS	CODcr	石油类	氨氮	总磷	氟化物
二级标准	6~9	30	120	10	25	1.0	10
三级标准	6~9	400	500	20	35*	8*	20

注：标*为《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标准。

2、废气

本项目废气非甲烷总烃、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排放标准。具体详见表 1-2。

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测浓度限值(mg/m ³)	
		排气筒(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非甲烷总烃	120	15	10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甲醛	25	15	0.26		0.20

3、厂界环境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即昼间 65dB (A)、夜间 55dB (A)。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处理和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另外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表二、工程建设内容

1、项目概况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对塑料滑动轴承、直线滑动轴承、纤维缠绕轴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企业，企业原名称为嘉善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企业原项目年产2400万套自润滑塑料轴承、100万套缠绕轴承项目于2012年03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为全面提升产业层次，提高市场竞争力，企业再投资7065万元，拆除厂区原有陈旧工业厂房，利用拆除后的空地拟新建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同时购置注塑机、缠绕机、数控车等国产设备，形成年产6000万套工程塑料轴承（自润滑塑料轴承）、300万套缠绕轴承的生产能力。本次技改项目新增员工70人，工作时间为一班制，年工作时间300天。本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2、地理位置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项目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嘉善经济开发区）。东面为嘉善派尔斯时装有限公司；南面为嘉善县三永电炉有限公司；西面为嘉善新毅宝木业有限公司；北面为汾湖路，再往北为嘉善县宏森木业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图2-1。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厂区平面布置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2-2，厂区平面布置见图 2-3。



图 2-2 周边环境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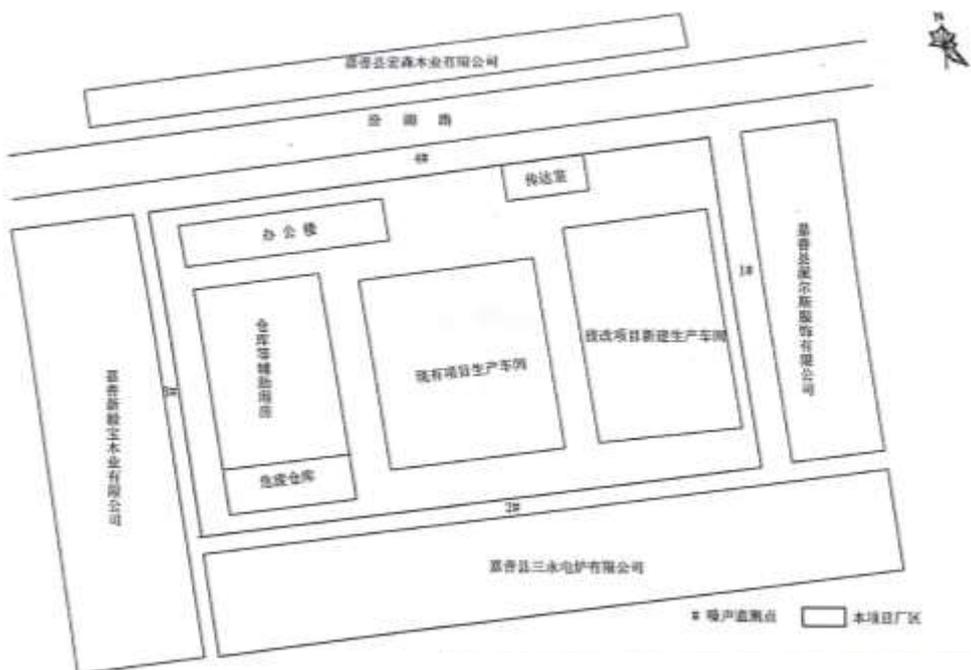


图 2-3 厂区平面布置图

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本项目产品为润滑塑料轴承、缠绕轴承；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 6000 万套、缠绕轴承 300 万套。

5、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具体生产设备一览表见表 2-1。

表 2-1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单位：台（套）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塑料注塑成型机	-	43	43
2	数控仪表车床	-	5	4
3	微控缠绕机	-	5	5
4	造粒机	-	0	0
5	自动计重改性造粒机组	-	1	1
6	C 型油压机	-	5	1
7	标准机械手	-	30	35
8	切割机	-	7	6
9	倒角机	-	3	1
10	数控车床	-	5	5
11	加工中心	-	3	2
12	固化烘箱	-	1	1

6、项目投资、环保投资

项目投资共计 7065 万元，环保投资为 7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环保投资一览表见表 2-2）。

表 2-2 环保投资一览表

环保设施名称	环评投资（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废水治理措施	5	5
废气处理设施	30	54
噪声治理设施	5	2
固体废物处理	5	4
其他	5	5
合计	50	70

7、公用工程

(1) 给水、排水

本项目生活、生产用水由开发区市政供水管网供给，依托厂区已建成供水管网，能满足生产需要。本项目排水依托厂区已建排水设施。厂区实行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接入雨水管，就近

排入区内河道；废水接入开发区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嘉兴联合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2) 供电

本项目生产供电由开发区供电所供给，依托厂区现有变配电房。

8、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情况与原环评相比：

(1) 设备变更情况：本次设备与环评相比，数量有所增减。其中数控仪表车床、C型油压机、切割机、倒角机、加工中心数量减少，标准机械手增加5台。

(2) 原辅料情况：与环评相比，聚甲醛、二硫化钼、环氧树脂胶（A组份）等略有减少。

以上情况不属于重大变动，符合验收要求。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1、主要原材料消耗量

项目生产主要原、辅料及用量见表2-4。

表2-4 原辅材料用量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耗量	实际年耗量
1	聚甲醛	吨	22	21
2	PA66（尼龙66）	吨	160	160
3	热塑性弹性体（TPEE）	吨	68	65
4	聚四氟乙烯（PTFE）	吨	38	36
5	玻璃纤维	吨	12.6	10
6	缠绕布带	吨	12.6	5
7	环氧树脂胶（A组份）	吨	3.4	2.5
8	环氧树脂固化剂胶（B组份）	吨	0.9	0.9
9	石墨	吨	0.06	0.03
10	二硫化钼	吨	1.36	0.58
11	水	吨	4710	4010
12	电	吨	200 万度	71 万度

2、水平衡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主要为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排水量为 2646t/a。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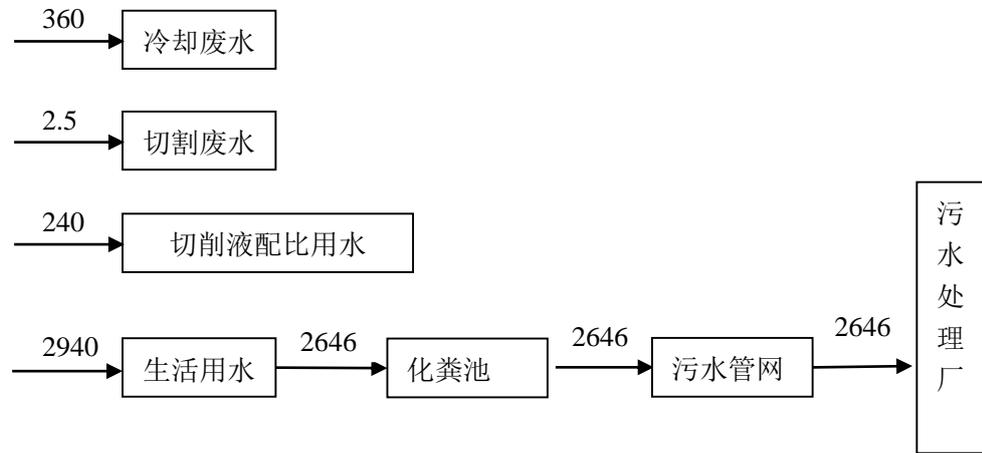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单位：m³/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1、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简述

（1）生产工艺

1、自润滑塑料轴承

自润滑塑料轴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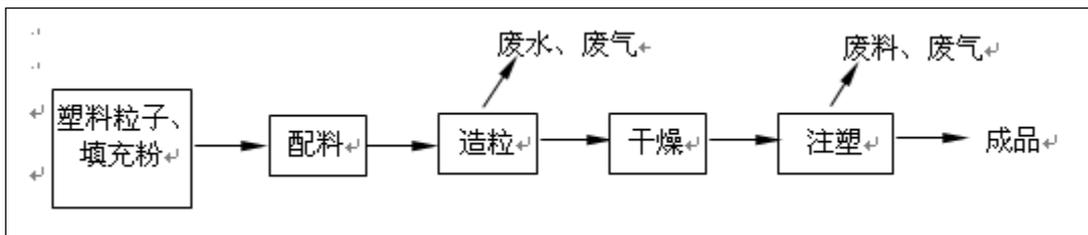


图 2-5 自润滑塑料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配料：将塑料粒子、填充粉根据一定的配比投入密闭的混料机内充分搅拌混合均匀，原料基本无损失。塑料粒子主要是聚甲醛 POM、尼龙 PA66 等，填充粉主要是聚四氟乙烯、石墨、二硫化钼等。

造粒：将上述混合均匀的材料送至造粒机内，经过高温熔化混合均匀，温度约 260℃，造粒时间一般在 5min 之内，经过水冷后拉条造粒，造好的粒子储存在封闭容器或袋内。

干燥：在产品注塑之前取所用的改性造粒好的粒子，放在干燥箱内干燥，干燥温度和时间

根据不同的粒子温度要求而设定。

注塑：将干燥好的改性粒子加入注塑机内，采用适当的模具注塑成产品；注塑产生的废料予以收集并回用。

2、缠绕轴承

缠绕轴承生产工艺流程详见图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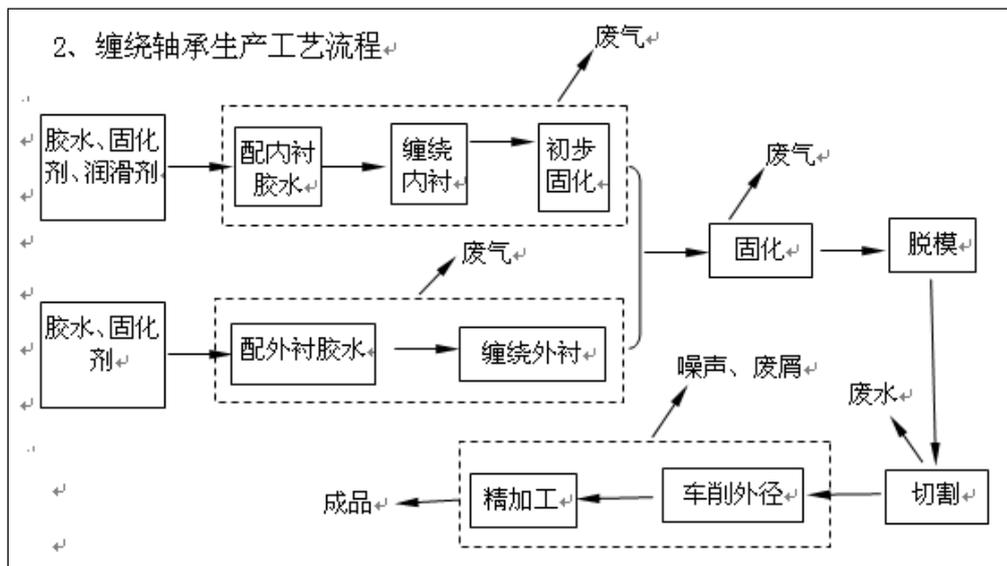


图 2-6 缠绕轴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要说明：

配内衬胶水：将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固化剂胶和润滑剂等按照额定比例进行内衬胶水配置，配置好后进行搅拌均匀，将缠绕布带从配置好的内衬胶水槽中经过，使缠绕布带上涂满胶水，并将缠绕布带上多余胶水刮干备用；多余胶水常温下密封保存备用。润滑剂主要是聚四氟乙烯 PTFE，石墨，二硫化钼等。

缠绕内衬：将涂好胶水的布带按照螺旋排列缠绕在芯棒上。

配外衬胶水：将环氧树脂胶、环氧树脂固化剂胶按照额定比例进行外衬胶水配置，配置好后进行搅拌均匀，将玻璃纤维纱从配置好的外衬胶水槽中经过，使玻璃纤维纱上涂满胶水，并将玻璃纤维纱上多余胶水刮干备用；多余胶水常温下密封保存备用。

缠绕外衬：将涂好胶水的玻璃纤维纱根据设定程序，螺旋交叉缠绕在缠绕好布带的芯棒上。

固化：将缠绕好外衬的芯棒一起放入烘箱内，160℃干燥固化 7 小时后随烘箱冷却到室温取出。

脱模：将固化好的管料在脱模设备上将芯棒从管料中拉出。

切割：将管料在机床按照产品高度要求切端备用，切割工序在水下进行。

车削外径：将切好高度的毛坯在车床上将外径尺寸车削到图纸要求。

精加工：将车削后的产品在车床上将产品加工到产品成品尺寸。

2、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有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物。

表 2-1 主要产污环节及污染因子一览表

污染类别	污染工序	污染物名称
废水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生产过程	冷却废水、切割废水
废气	生产过程	环氧树脂废气、四氟乙烯废气、 注塑废气、甲醛废气
	职工生活	油烟废气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产过程	废环氧树脂胶、废环氧树脂胶桶、废 边角料、注塑废料、废切削液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噪声	生产设备	生产噪声

表三、环境保护措施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是环氧树脂废气、四氟乙烯废气、注塑废气、甲醛废气。具体措施见表 3-1。

表 3-1 废气排放及防治措施

污染源名称	污染物名称	排放规律	处理方式
工艺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颗粒物	连续	经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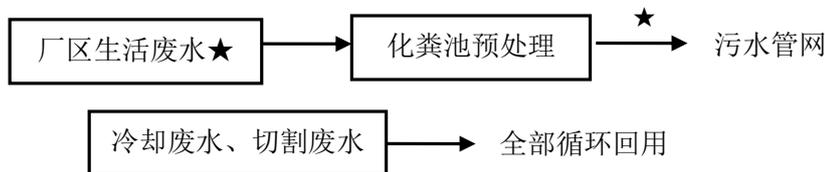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2、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包括工艺废水和生活污水等。具体措施见表 3-2。

表 3-2 废水排放及防治措施

生产设施/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方式 实际建设	实际排放 去向
厂区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石油类、氨氮、总磷	化粪池预处理	市政管网
冷却废水、切割废水	悬浮物、石油类等	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	



★—废水监测点位

图 3-2 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3、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是对轴承进行切割、车削外径、精加工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根据对企业现有生产设备的调查，企业生产车间噪声强度在 70-85dB（A）。

项目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量大于 25dB(A)的隔声门窗。

4、固废

本项目固废产生量和处置方式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废产生量及处置方式

固（液）体 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产生量（t/a）		暂存场所	处理处置方式及合同 签订情况
			环评	实际		
废边角料	精加工、车削外径	一般固废	3.0	2.8	车间	出售外卖综合利用
废环氧树脂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22	0.3	危废仓库	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环氧树脂胶桶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0.22	0.3	危废仓库	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危险废物	2.4	2.0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0	-	-	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一般废物	24.0	21.0	垃圾桶	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表四、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一) 结论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是一家对塑料滑动轴承、直线滑动轴承、纤维缠绕轴承具有自主知识产权产品的企业，企业原名称为嘉善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现位于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嘉善经济开发区）。目前企业已形成年产2400万套自润滑塑料轴承、100万套缠绕轴承的生产能力，该项目企业于2011年8月委托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编制了“《嘉善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嘉善县环保局已通过审批，并于2012年03月通过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

为全面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确保经济稳定增长，2016年10月经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善经管备[2016]056号），企业拟再次投资7065万元，拆除厂区原有陈旧工业厂房，利用拆除后的空地拟新建建筑面积5500平方米，同时购置注塑机、缠绕机、数控车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6000万套工程塑料轴承（自润滑塑料轴承）、300万套缠绕轴承的生产能力。

综上所述，通过对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以及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本评价认为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在营运期将对环境的影响较小。在企业落实本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措施，特别是落实好噪声的治理措施，做好噪声的隔声降噪措施后，则该项目对环境的影响是可以接受的，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讲是可行的。

(二) 污染防治措施

1、废水。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切割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2、废气。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低温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净化后的空气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85%，废气净化率达到80%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100米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100m区域范围内不批准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

对食堂油烟气进行治理后高空排放。油烟的最低去除率在75%以上，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小于2.0mg/m³。

3、噪声。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且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且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量大于25dB(A)的隔声门窗。

4、固废。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环氧树脂胶、废切削液和废环氧树脂胶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厂内暂时贮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二、环境影响评价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书备【2016】034号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2016年12月12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1、《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登记卡》1份；

2、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1份。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2016年12月12日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废水、废气和厂界环境噪声的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	方法依据	仪器设备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PHSJ-4A 型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50ml 酸式滴定管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总磷	水质总磷的测定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11893-1989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石油类、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OIL400 系列红外 分光测油仪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 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赛多利斯 BSA 系列 电子天平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 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 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7820A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 度法 GB/T 15516-1995	可见光分光光度计 V-1100D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声校准器 AWA6221B

2、人员资质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

3、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现场监测，按规定满足相应的工况条件，否则负责验收监测的单位立即停止现场采样和测试。

(2) 现场采样和测试严格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并对监测期间发生的各种异常情况进行详细记录，对未能按《验收监测方案》进行现场采样和测试的原因予以详细说明。

(3)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中使用的布点、采样、分析测试方法，首先选择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监测技术规范，其次是国家环保部推荐的统一分析方法或试行分析方法以及有关规定等。

(4) 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技术规范和有关质量控制手册进行。

(5) 参加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采样和测试的人员，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证上岗。

(6)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过程中采集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加不少于 10% 的平行样；对可以得到标准样品或质量控制样品的项目，在分析的，在分析的同时对 10% 加标回收样品分析。

(7)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气体分析、采样器流量计等进行校核。

(8)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

(9) 验收监测的采样记录及分析测试结果，按国家标准和监测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处理和填报，并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进行三级审核。

表六、监测内容

1、监测方案

1.1 废水验收监测内容

表 6-1 废水监测内容及频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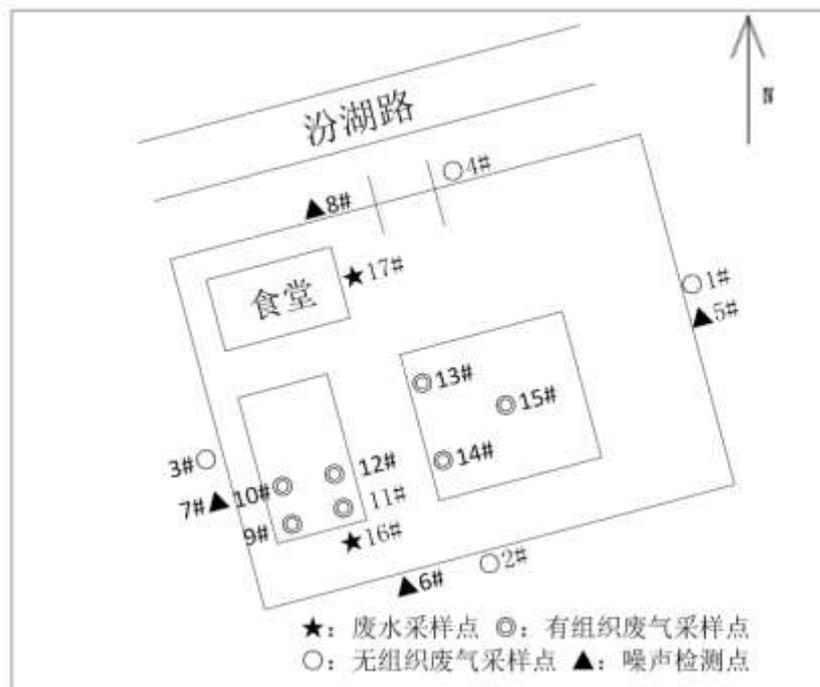
编号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监测频次
1	废水循环池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	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1.2 废气监测内容

表 6-2 废气监测内容及频次

编号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进出口)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2	缠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甲醛 (进出口)	废气进、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3	切割废气	颗粒物 (出口)	废气出口	连续 2 天，每天 3 次
4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醛	东、南、西、北	连续 2 天，每天 4 次

2、监测布点图



表七、监测内容与结果评价

1、生产工况核查

1.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75%的要求。详见表7-1。

表7-1 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期间产量核实

产品名称	监测期间产量				实际年产量 (万套)
	2019.6.17		2019.6.18		
	产量/万套	负荷%	产量/万套	负荷%	
自润滑塑料轴承	17	85.0	16	80.0	6000
缠绕轴承	0.8	80.0	0.9	90.0	300

注:全年生产天数300天,本次验收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验收监测结果:

1 废水验收监测结果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7-2。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时间		检测结果(单位:pH值无量纲,其余mg/L)						
			pH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动植物油	石油类
废水循环池 16#	2019.6.17	1	6.91	102	114	0.513	0.78	0.30	0.12
		2	6.93	108	108	0.519	0.79	0.31	0.11
		3	6.94	112	105	0.524	0.82	0.31	0.13
		4	7.01	100	101	0.507	0.77	0.38	0.11
	日均值		-	106	107	0.516	0.79	0.32	0.12
	2019.6.18	1	7.03	92	103	0.516	0.81	0.33	0.11
		2	6.94	96	112	0.527	0.81	0.33	0.10
		3	7.00	82	116	0.510	0.77	0.31	0.16
		4	7.01	88	105	0.513	0.85	0.31	0.11
	日均值		-	90	109	0.517	0.81	0.32	0.12
总排口 17#	2019.6.17	1	7.24	34	108	20.2	1.06	0.56	0.08
		2	7.26	30	97	19.7	1.07	0.54	0.07
		3	7.27	37	116	19.8	1.05	0.57	0.05
		4	7.21	31	101	19.9	1.09	0.56	0.08
	日均值		-	33	106	19.9	1.07	0.56	0.07
	2019.6.18	1	7.26	24	112	19.6	1.12	0.57	0.05
		2	7.24	27	97	19.4	1.14	0.55	0.06
		3	7.22	28	116	19.9	1.10	0.55	0.06
		4	7.20	25	105	20.1	1.09	0.54	0.06
	日均值		-	26	108	19.8	1.11	0.55	0.06
最大值均值(范围)			7.20-7.57	33	108	19.9	1.11	0.56	0.07
标准限值			6-9	400	500	35	8	20	10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JZHJ191196。

2、废气验收监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3~7-4，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见表 7-5，监测期间气象条件见表 7-6。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注塑废气进口 13#	2019.6.17	1	2.68×10 ³	42.2	0.113	0.076	2.04×10 ⁻⁴	/	
		2	2.81×10 ³	41.7	0.117	0.050	1.41×10 ⁻⁴		
		3	2.73×10 ³	42.5	0.116	0.088	2.40×10 ⁻⁴		
	2019.6.18	1	2.71×10 ³	42.1	0.114	0.063	1.71×10 ⁻⁴		
		2	2.91×10 ³	42.5	0.124	0.050	1.46×10 ⁻⁴		
		3	2.58×10 ³	41.8	0.108	0.101	2.61×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42.5	0.124	0.101	2.61×10 ⁻⁴		/
注塑废气进口 14#	2019.6.17	1	1.18×10 ⁴	35.5	0.419	0.050	5.90×10 ⁻⁴	/	
		2	1.12×10 ⁴	36.2	0.405	0.088	9.86×10 ⁻⁴		
		3	1.10×10 ⁴	35.7	0.393	0.063	6.93×10 ⁻⁴		
	2019.6.18	1	1.21×10 ⁴	35.4	0.428	0.037	4.48×10 ⁻⁴		
		2	1.18×10 ⁴	35.4	0.418	0.063	7.43×10 ⁻⁴		
		3	1.21×10 ⁴	36.2	0.438	0.050	6.05×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36.2	0.438	0.088	9.86×10 ⁻⁴		/
注塑废气出口 15#	2019.6.17	1	1.31×10 ⁴	10.3	0.135	<0.025	1.64×10 ⁻⁴	15m	
		2	1.32×10 ⁴	10.5	0.139	<0.025	1.65×10 ⁻⁴		
		3	1.35×10 ⁴	10.4	0.140	<0.025	1.69×10 ⁻⁴		
	2019.6.18	1	1.32×10 ⁴	10.4	0.137	<0.025	1.65×10 ⁻⁴		
		2	1.36×10 ⁴	10.3	0.140	<0.025	1.70×10 ⁻⁴		
		3	1.39×10 ⁴	10.6	0.147	<0.025	1.74×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10.6	0.147	<0.025	1.74×10 ⁻⁴		/
	标准限值			120	10	25	0.26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1196。

表 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非甲烷总烃		甲醛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缠胶废气进口 9#	2019.06.17	1	1.05×10 ⁴	45.5	0.478	<0.025	1.31×10 ⁻⁴	/
		2	1.07×10 ⁴	46.9	0.502	<0.025	1.34×10 ⁻⁴	
		3	1.02×10 ⁴	47.0	0.479	<0.025	1.28×10 ⁻⁴	
	2019.06.18	1	1.05×10 ⁴	45.7	0.480	<0.025	1.31×10 ⁻⁴	
		2	1.07×10 ⁴	46.8	0.501	<0.025	1.34×10 ⁻⁴	
		3	1.02×10 ⁴	46.1	0.470	<0.025	1.28×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47.0	0.502	<0.025	1.34×10 ⁻⁴	

缠胶废气出口 10# (15m)	2019. 06.17	1	9.19×10 ³	12.0	0.110	<0.025	1.15×10 ⁻⁴	15m
		2	9.57×10 ³	12.3	0.118	<0.025	1.20×10 ⁻⁴	
		3	9.02×10 ³	12.2	0.110	<0.025	1.13×10 ⁻⁴	
	2019. 06.18	1	9.19×10 ³	12.1	0.111	<0.025	1.15×10 ⁻⁴	
		2	9.57×10 ³	11.9	0.114	<0.025	1.20×10 ⁻⁴	
		3	9.02×10 ³	12.1	0.109	<0.025	1.13×10 ⁻⁴	
	最大小时均值			12.3	0.118	<0.025	1.20×10 ⁻⁴	/
	标准限值			120	10	25	0.26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1196。

表 7-5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监测次数	标干流量 (m ³ /h)	颗粒物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切割废气出口 11#	2019. 6.17	1	9.02×10 ³	55.4	0.500	15m
		2	9.00×10 ³	53.8	0.484	
		3	9.06×10 ³	57.2	0.518	
	2019. 6.18	1	9.02×10 ³	49.6	0.447	
		2	9.09×10 ³	54.6	0.496	
		3	9.06×10 ³	51.9	0.470	
最大小时均值			57.2	0.518	/	
切割废气出口 12#	2019. 6.17	1	1.08×10 ⁴	21.7	0.234	15m
		2	1.07×10 ⁴	21.2	0.227	
		3	1.08×10 ⁴	22.4	0.242	
	2019. 6.18	1	1.07×10 ⁴	21.4	0.229	
		2	1.10×10 ⁴	20.9	0.230	
		3	1.09×10 ⁴	22.1	0.241	
最大小时均值			22.4	0.242	/	
标准限值			120	3.5	15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1196。

表 7-6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数据统计表 单位：mg/m³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厂界东侧 1#	2019.06.17	1	0.64	0.419	<0.025
		2	0.74	0.403	<0.025
		3	0.67	0.428	<0.025
		4	0.67	0.405	<0.025
	2019.06.18	1	0.68	0.395	<0.025
		2	0.67	0.415	<0.025
		3	0.76	0.276	<0.025
		4	0.68	0.365	<0.025

采样点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非甲烷总烃 (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mg/m ³)	甲醛 (mg/m ³)
厂界南侧 2#	2019.06.17	1	0.92	0.304	<0.025
		2	0.74	0.351	<0.025
		3	0.70	0.339	<0.025
		4	0.69	0.438	<0.025
	2019.06.18	1	0.66	0.339	<0.025
		2	0.75	0.359	<0.025
		3	0.70	0.315	<0.025
		4	0.72	0.308	<0.025
厂界西侧 3#	2019.06.17	1	0.67	0.487	<0.025
		2	0.69	0.328	<0.025
		3	0.67	0.376	<0.025
		4	0.70	0.367	<0.025
	2019.06.18	1	0.70	0.456	<0.025
		2	0.75	0.484	<0.025
		3	0.69	0.348	<0.025
		4	0.78	0.439	<0.025
厂界北侧 4#	2019.06.17	1	0.70	0.326	<0.025
		2	0.65	0.331	<0.025
		3	0.72	0.472	<0.025
		4	0.70	0.312	<0.025
	2019.06.18	1	0.68	0.301	<0.025
		2	0.72	0.246	<0.025
		3	0.75	0.468	<0.025
		4	0.69	0.378	<0.025
最大值			0.92	0.484	<0.025
标准限值			4.0	1.0	0.20
是否符合			符合	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注：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1196。

表 7-7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

时间		项目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2019. 6.17	08:00-09:00		南	2.8	26.1	101.0	阴
	13:00-14:00		南	3.5	27.8	100.9	阴
	15:00-16:00		南	3.8	25.1	101.1	阴
2019. 6.18	08:00-09:00		东南	3.0	28.1	100.8	阴
	13:00-14:00		南	3.8	26.2	101.1	阴
	15:00-16:00		南	3.7	24.8	101.3	阴

3、噪声监测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数据见表 7-6。

表 7-6 噪声监测结果表

检测点位置	检测日期	昼间 Leq dB (A)		夜间 Leq dB (A)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测量时间	测量结果
厂界东侧 5#	2019.06.17	09:23-09:24	58.9	22:15-22:16	51.4
厂界南侧 6#		09:30-09:31	60.1	22:21-22:22	52.1
厂界西侧 7#		09:40-09:41	61.5	22:29-22:30	53.1
厂界北侧 8#		09:50-09:51	58.8	22:37-22:38	53.7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厂界东侧 5#	2019.06.18	08:46-08:47	58.0	22:21-22:22	53.4
厂界南侧 6#		08:53-08:54	62.0	22:34-22:35	51.9
厂界西侧 7#		09:05-09:06	59.1	22:44-22:45	52.8
厂界北侧 8#		09:13-09:14	58.6	22:54-22:55	53.3
检测时气象条件		天气阴, 风速<5m/s			
标准限值		65 dB (A)		55 dB (A)	
是否符合		符合			
执行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注: 表中监测数据引自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JZHJ191196。

3、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涉及总量指标为化学需氧量、氨氮、VOCs。具体指标见表 7-7。

表 7-7 污染物总量控制情况表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速率	出水浓度	环境排放量	环评建议值	是否符合
化学需氧量	107mg/L	120	0.318t/a	0.466t/a	环评批复中 无总量控制 要求
氨氮	19.8 mg/L	25	0.066 t/a	0.097t/a	
VOCs	0.252kg/h	-	0.605 t/a	0.040t/a	

表八、环境管理情况

1、管理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的检查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制定了《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环保管理制度》，由总经理全面负责本公司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和监测任务，安全环保部人员负责本企业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检查工作，协助总经理加强本公司环保管理工作。

2、落实环评措施情况

表 8-1 环评要求与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环评报告要求	实际情况
为全面提升产业层次，推动企业的转型升级，提高市场竞争力，确保经济稳定增长，2016 年 10 月经嘉善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善经管备[2016]056 号），企业拟再次投资 7065 万元，拆除厂区原有陈旧工业厂房，利用拆除后的空地拟新建建筑面积 5500 平方米，同时购置注塑机、缠绕机、数控车等国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6000 万套工程塑料轴承（自润滑塑料轴承）、300 万套缠绕轴承的生产能力。	本项目选址、用地及现有厂房与批复一致，产能为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 6000 万套、缠绕轴承 300 万套，实际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 6000 万套、缠绕轴承 300 万套。
厂区内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产中产生的冷却废水、切割废水全部循环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和化粪池预处理后全部排入嘉善县大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管网，最终送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深海排放。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入污水管网送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监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冷却水和切割废水循环回用，不外排。
对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采用低温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净化后的空气通过 15 m 高排气筒排放，集气罩收集率达到 85%，废气净化率达到 80%以上；本项目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仅供相关部门管理参考)。建议规划等	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

<p>有关职能部门在本项目生产车间周围 100m 区域范围内不批建居民居住点、学校、医院等对大气污染敏感的项目。</p> <p>对食堂油烟气进行治理后高空排放。油烟的最低去除率在 75%以上，最大允许排放浓度小于 2.0mg/m³。</p>	<p>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p>
<p>在设备选型时，选择低噪声型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车间内高噪声设备，且正常生产时关闭门窗；加强生产设备的日常维护工作，确保其正常运行；对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措施，如加装防震垫；且加强厂区及周围绿化工作；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量大于 25dB(A)的隔声门窗。</p>	<p>本项目合理布局，设防振基础及减震圈，种植绿化，加强设备的日常维护。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p>
<p>危险固废主要为废环氧树脂胶、废切削液和废环氧树脂胶桶，要求建设单位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在厂内暂时贮存时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有废边角料和职工生活垃圾等。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环氧树脂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环氧树脂胶桶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建立贮存场所。</p> <p>本项目一般固废中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表九、结论和建议

1、结论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在试生产过程中，对其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废等采取了有效的治理措施。建设中认真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及运行管理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的要求，各种处理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实际平均生产负荷均大于 75%，符合竣工验收的工况要求。

(2) 废水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活污水中 pH 值、悬浮物、COD_{Cr}、石油类和动植物油污染物浓度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总磷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限值后纳管排放，由嘉善县联合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放。

(3) 废气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工艺废气经活性炭+光催化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和甲醛污染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无组织废气中总悬浮颗粒物、甲醛、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噪声监测结论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各监测点位的厂界环境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5) 固废处置情况

本项目危险固废中废环氧树脂胶委托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切削液和废环氧树脂胶桶委托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废活性炭暂未产生，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边角料由企业统一收集后进行外卖，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6) 污染物总量控制

该项目环评批复中无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7)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结论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报告书备〔2016〕034 号）中无废水、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相关要求。

2、总结论

综上所述，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在建设中严格执行竣工环保“三同时”制度，验收资料齐全，环保污染防治措施基本落实，监测报告中各项污染物指标均达到相应的排放标准及相关环境标准，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要求。

3、建议

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生产过程中的“跑、冒、滴、漏”。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6号（嘉善经济开发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通用设备制造业（C34）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自润滑塑料轴承6000万套、缠绕轴承300万套	环评单位	嘉兴市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嘉善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报告书备（2016）034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3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诚德检测研究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7065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0.6				
	实际总投资	706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7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5	废气治理（万元）	54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4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19.6.17-6.18			
污染物排放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0.318						+0.318
	氨氮						0.066						0.066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 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s						0.605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浙江省工业企业“零土地”技术改造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承诺备案受理书

编号：报告书备【2016】034号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6 年 12 月 12 日提交《申请备案的请示》、《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备案承诺书》，经审核，符合受理条件，同意备案。

项目竣工后，请你单位及时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并办理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备案手续。办理前按以下要求整理准备好材料：

- 1、《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非金属自润滑轴承扩产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登记卡》1份；
- 2、监测报告（如有污染物排放）1份。



附件2 危废处理协议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协议编号: 20190486
签订地: 兰溪市

甲方: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为保护生态环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省、市有关规定, 乙方将生产中的部分危险废物委托甲方处理,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危险废物名称

1.1 名称: 废环氧树脂胶 废物类别: HW 13 (900-014-13) 数量 50 吨/年。

二、包装物的归属

危险废物的包装物 (是/否) 退回给乙方(如需退回, 运费自付)。

三、协议期限

自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双方责任

甲方:

1. 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
2. 按危险废物管理要求针对乙方移交的危险废物的包装及标识, 认真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3. 乙方废物积存量达到 30 吨以上时, 并得到乙方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到达乙方处收取危险废物。甲方需按照危化品运输的要求选择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转运, 在转移过程中必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运输的规范和要求, 采取防散落、防流失、防渗漏等防止污染环境和危及运输安全的措施, 确保规范收集, 安全运送。
4. 根据危险废物种类及成分采取相应的处理方法, 确保处理后废水废气达标排放。
5. 代乙方向市环保局、固废管理中心申报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表。
6. 及时出具接受废弃物的相关证明材料及收费收据。

乙方:

1. 安排经培训合格的专职人员负责对危险废物的收集、管理及办理转移手续, 并将收集的危险废物按环保要求进行包装、标识及贮存(包装容器自备, 不可使用小编织袋装)。
2. 危险废物产生并收集后, 及时通报甲方, 甲方将安排车辆运输, 乙方凭甲方开具的转移联单且向甲方单位固定电话确认并核实车辆信息才能装车, 乙方负责装车。如未经确认, 乙方擅自将危险废物转移出厂, 甲方概不负责, 后果由乙方自负。
3. 乙方根据自己的工艺, 有义务告知危险废物中其他废物的组成(如除锈剂、洗涤剂等等), 以方便处置。若乙方危废中参有其他杂物的(如坚硬物体等), 造成甲方设备损坏或者故障的, 乙方需承担相应的费用并且赔偿损失。
4. 若乙方产生本协议以外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 或因为某种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 或掺杂如手套、抹布等其他杂物), 甲方有权拒运, 对于已经进入甲方仓库的,

1

由甲方就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于乙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或将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工业废物（液）转交于第三方处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若为爆炸性、放射性废物，甲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乙方，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究费、危险废物处置费、处置设备损耗费、事故处理费、运输费）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5、本处置协议经环保部门全部审批结束后，为确保甲方处置（生产）的持续和稳定，乙方须将委托期限内的危废数量全部交由甲方处置（因停产、生产整顿等不可抗拒的原因需及时以书面方式告知甲方）。

6、运输途中，因乙方包装原因造成泄露等违反国家危险品运输相关法律法规的，由乙方承担所有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7、乙方转运的危险废物需保证 Cr 含量不大于 0.5%，F 含量不大于 0.5%，Cl 含量不大于 3%，S 含量不大于 2%，否则甲方有权拒收。如超出进厂标准，实行以下收费标准：

有害成分控制范围（%）	处置单价
3 < 氯 ≤ 4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2 < 硫 ≤ 3	增加处置单价 150 元/吨
4 < 氯 ≤ 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3 < 硫 ≤ 4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5 < 氯 ≤ 6	增加处置单价 450 元/吨
0.5 < 总铬 ≤ 1.5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1.5 < 总铬 ≤ 2.5	增加处置单价 600 元/吨
含硝酸	增加处置单价 300 元/吨
氯 > 6, 硫 > 4, 铬 > 2.5, 硝酸高	满足其中任意一项，均不予接收

五、处置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合同签订时，乙方需预付保证金 10000 元。
2. 所有处置费用必须直接汇入甲方指定账号，不得以任何方式支付给业务员。
3. 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可抵扣 16%）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如若乙方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甲方则另收承兑汇票金额的百分之三作为贴息。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并需承担甲方为实现债权所支出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用、律师费、交通费、评估费、拍卖费、误工费等）以及其他损失，处置费用的约定见补充协议。

六、合同解除：

1. 危废处置协议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没收保证金：
 - (1) 乙方连续两个月供应量不足月平均量，乙方无书面说明并得到甲方认可的；
 - (2) 乙方的危废成分发生重大变化、掺杂质以及其他危废未通知甲方的；
 - (3) 全年转移总量不足 90% 的，没收保证金，第二年需转移处置的，应另交合同保证金。
 - (4) 乙方拖欠处置费，经甲方催告后 10 日内仍不支付的。

(5) 处置费价格根据市场行情进行更新, 若行情发生较大变化, 双方可以协商进行价格变更, 经协商不成的。

2、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解除合同。

七、危废焚烧处置要求:

1、处置费以先付款后处置为原则, 乙方在本合同签订之日时支付保证金壹万元。乙方将计划转移处置的数量告知甲方, 并在两日内向甲方预付该计划处置量的处置费, 甲方收到乙方预付的处置费后, 通知乙方安排危废进场, 乙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 甲方不接收危废进厂。

八、其他

1. 危险废物转移计划获得环保部门审批后, 方可进行危废转移。
2. 本协议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一份, 其余报环保管理部门备案。
3. 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后可签订补充协议, 并具有同等效力。
4. 如对协议发生争议, 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诉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以下内容无正文, 为签署页)

甲方(盖章):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戴云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9-89015865
开户行: 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账号: 1208050019200255903
签订时间:

乙方(盖章):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志华
签订人:
联系电话: 0573-84187017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781147395174C
地址电话: 兰溪市诸葛镇十坞岗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
银行帐号: 1208050019200255903

乙方开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21080655211R
地址电话: 嘉善县惠民街道汾阳路6号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嘉善支行
银行帐号: 358458838247

2019.3.1

补充协议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乙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移交给甲方处置，甲方必须将乙方委托的危险废物进行合理、合法的处置，经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将 2019 年 03 月 0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甲方处置：

名称：废环氧树脂胶 数量 50 吨/年，处置单价 5700 元/吨

注：拼车满 30T 包运费；如单独转运，不足部分按 165 元/吨补运费，每种危废转运不足 1 吨，按 1 吨计算。

二、已收订金 10000，(可抵处置费，但不予退还)在最后一批处置费中扣除。

三、乙方收到甲方处置费专用增值税发票 柒 日内，需将处置费全额汇入甲方公司账号，开户行：工商银行兰溪市支行，账号：1208050019200255903 甲方不接受承兑汇票。若乙方逾期未能支付处理处置费，每逾期一日将按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二支付违约金给甲方。

四、甲方指定运输公司车辆为衢州市福中物流有限公司或兰溪市永安运输服务有限公司，乙方在装货前须认真核实车辆信息，如未确认而导致被其他车辆转移出厂，甲方概不负责，后果乙方自负。

五、如国家新政需交纳环保税，甲方将根据政策变化提高处置单价。

六、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双方盖章签字生效。

甲方：浙江金泰莱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人：

签订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2019.3.1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工业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R 处理 (2019) 综字第 号

本合同于[2019]年[03]月[02]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 方: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86655211R

法定代表人: 孙志华

联系人: 沈惠英

联系电话: 0573-84187017

地 址: 嘉善县惠民街道汾湖路 6 号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216761830973

法定代表人: 徐雪忠

电话: 0573-8486-8888

传真: 0573-8475-6000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的危险废物: 废物种类、数量: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2 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2 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1、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上述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 由乙方安排运输, 甲方须提前五个工作日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提供叉车及人工等装卸协助。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始得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4、合同有效期自 2019 年 0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20 日止, 并可在合同终止前 30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二、甲方责任和义务

1、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废不出现异常情况: a、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等高危性物质以及含有重金属、剧毒物质) 的; b、两类以上废物人为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 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c、其他违反危废包装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如异常情况对乙方运输、分检、处理、处置等会造成不良影响的, 乙方收运人员可以拒绝接收并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上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2、甲方须按照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 (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丽正路 15 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1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且出具详细的成分说明，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a)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或将已运至乙方地的废物返还甲方，由此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b)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则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4、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货、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在甲方场地内装货由甲方负责，甲方装货除符合交通安全、环保等相关规定外，还应符合乙方装货要求，分类装货，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责任和装货纠纷等问题由甲方承担。

5、甲方在通知乙方安排废物运输时，或者甲方运输前必须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中第一部分（产生企业信息），并加盖公章后传真至乙方，作为向乙方提出废物运输申请的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原件（五联单）将在废物运输时承受运输车辆带往乙方。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应责任。

2、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3、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4、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5、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五联单）模板，供甲方按上述第二条第5项准备运输申请。

6、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

四、废物的处置价格与结算方法。

1、处置费：工业危险废物的处理价格按本地区行业内，根据产废单位所产生废物的品种、数量、成份、处理的易难程度，结合市场行情定价。（详见合同附件）

2、本合同委托处理的危险废物装运费统一为：1000元/车。

(1) 危废运输需甲方向乙方提前进行申请，甲乙双方沟通后约定运输时间。乙方委托的运输公司车辆在约定时间到达甲方场地后，甲方需第一时间安排叉车及人员进行配合危险废物的装车工作（若收运车辆到达甲方场地超过一小时，甲方仍未安排人员进行装车，则收运车辆返回，由此产生的各类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2) 若甲方要求乙方专程送包装容器给甲方，且不是当场装车运回废物的，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3) 运输车辆出发到甲方装运时，非乙方原因导致本次装运不成功空车回时，甲方需按本条款规定的装运费支付乙方本次运输费，由此所引发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甲方承担。

3、结算及支付方式：为 A。A、预付处置费方式；B、按 月 结算；C、按 批次 结算。税率 16%

A：先预付处置费（预付处置费为当月需处置废物的处置费总额及运费）。乙方收到甲方预付的处置费后，安排乙方危废进厂。甲方未按要求预付处置费的，乙方不接收危废进厂。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大于实际处置费，则多付的款项作为下次处置预付款的一部分；若当月预付处置费总额小于实际处置费，则少付的款项

地址：浙江嘉善惠民街道鼎正路15号电话：0573-8486-8888
邮编：314100

传真：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在下次处置预付款中一并付清。乙方开具的处置费发票为当月实际处置费金额。

B: 按 月 结算, 当月联单数量汇总后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C: 按 批次 结算, 每次危废转移后即开具处置费发票, 甲方收到处置费发票后 五个工作日内付清。

乙方在收到处置费后 5 日内将签字盖章后的联单寄给甲方。甲方拖欠乙方本合同下款项达到 1 万元, 乙方有权停止对甲方的危废收运, 甲方收到乙方的催款通知超过 30 日仍未支付的, 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并要求甲方赔偿全部损失并按违约处理。

4、计量: 现场过磅(称), 由双方签字确认, 若发生争议, 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5、乙方银行信息:

- (1)、 开户名称: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19330201040018348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嘉善支行
行号: 103335133028

1、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 本合同自动终止。

2、双方约定任何一方违约的, 将支付对方违约金(人民币大写) 壹万伍仟元整 (¥15000.00) 元整。

3、合同执行期间,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 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 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 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4、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 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六、其他

1、本合同在甲方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2、关于上述危废处置的相关约定内容一律以本合同为准。本合同的附件及补充合同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变更或解除, 均以书面为据, 经双方确认盖章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3、甲方所交付的废物品质和包装必须附合环保管理要求,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约定残渣沉淀物不得超过 3%, 如果超过 3% 即另行收取处置费用 (或者乙方有权退货给甲方),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4、本合同未言明事项, 均按国家现行的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有关规定及时协商解决。

5、本合同一式叁份, 甲方执壹份, 乙方执贰份。

6、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如有争议,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时依法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甲 方: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正路 15 号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Jianshan Hairun Biotechnology Co., Ltd.

合同附件: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附件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本合同签订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大写)壹万伍仟元整(¥15000.00)元整。合同期内处置量在合同量范围内按实结算,超过合同量的另行签约,且年最低处置费不少于¥15000.00元整,因甲方原因未发生废物转移的,没有履约合同的,乙方即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回,当本合同到期终止,且甲方无任何违约行为时,乙方应将履约保证金予以无息返回或抵扣处置费。

二、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情况	预计年产量 (吨)	处置单价 (元)	运费/车 (元)
废油水混合物	HW09 900-006-09	液态	吨桶	2	3000	1000
废包装物	HW49 900-041-49	固态	散装	2	5000	
废物主要产生工序工艺、主要成份、说明及其他备注						

三、此报价单为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四、其他约定:

五、本合同附件有效期同主合同,本合同附件在甲方盖章,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并收到履约保证金后方可生效。

甲 方: 浙江长盛塑料轴承技术有限公司

乙 方: 嘉善海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手机:

电话/手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地址: 浙江嘉善惠民街道照正路15号 电话: 0573-8486-8888
邮编: 314100

传真: 0573-8475-6000

附件3 入网证明

